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9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彭裕文

江宜芳

被告 黃冠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伍佰捌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零壹佰參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伍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	----------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	--------

合 計	1,000元
-----	--------

備註：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101,085元，嗣減縮為99,582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

01 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4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5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四、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
14 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
15 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
16 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
17 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7
18 條規定，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本件起訴時為簡易
19 事件，本院有管轄權，嗣改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